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第類第項第目第702號

次

本

湖北省學棉征收暫行規則

案

第六十

中華民國卅一年三月

日

起止

編次
事

10 9 8 7 6 5 4 3 2 1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由
年
月
日
文號

丁建

38781

號碼
數目
附件
附件

附

記

第一科

文書三式

事制頒湖北省學棉征收暫行規則仰知照。

由擬辦批示

內

存查

為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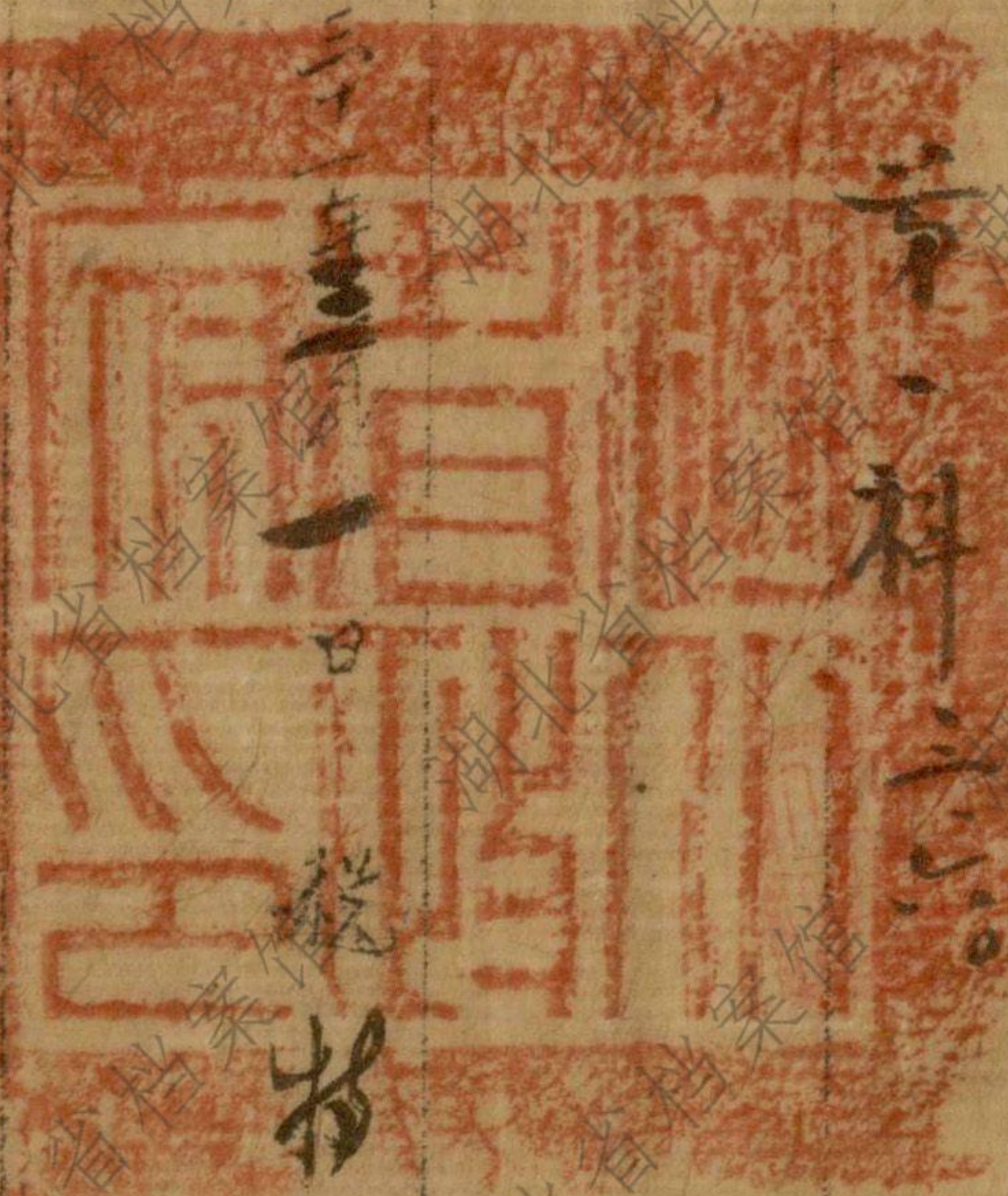
示

第一科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冬恩施



稅務

字號

242號

(一)案查本省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公費制度實施辦法業經省務會議

決定施行經依照原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湖北省學棉征收

暫行規則提交本府第三九四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各在卷。

附件

此上
柯家
程家
程家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日 收到

第 38781 號

0

(二) 茲將學棉規則隨令附發。

(三) 仰即知照！

附註：茲將已分令各縣署各縣府暨財政廳通令各縣稅務局遵

照！

右令

建設廳

附抄發湖北省學棉征收新規則一份

主席陳

監帶高元勳

校對陳道興

湖北省學棉征收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湖北省中學以上學校學生公費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棉就本省境內各縣通商口岸及指定之學棉征收區域

第三條

棉花在國產棉中由政府指定之學棉征收區域

第四條

學棉以征收一次為限不得重複

第五條

學棉由各縣稅務局於縣境內所設之棉花公私行號內征收之其委託棉花

公私行號代收學棉

前項直接征收或委託征收之詳細辦法由各縣稅務局擬呈核准後行之

第六條

征收學棉應由征收機關填給學棉收據並於棉花包上貼已收學棉

之編號憑單

前項收據及憑單式樣另定之

第七條

棉花商人與棉花行號如有串通舞弊希圖免繳或短繳者一經查覺予以應繳

學棉一倍之罰

第八條

經收人員如有留難勒索或串通舞弊侵蝕學棉情事一經查實即依法嚴懲

第九條

罰棉應填給收據其式樣另定之

第十條

征獲之學棉應隨時解送縣政府驗收保管

第十一條

經征機關帶征學棉應按月造具旬報月報各表各三份一份存查二份送

縣政府分別存轉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核准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